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鴻基有限公司

SUN HUNG KAI & CO.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86)

董事之調任、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及 授權代表之變更

董事會宣佈由 2018 年 9 月 1 日起，

1. Peter Anthony Curry 先生已退任執行董事職務，並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退任及獲調任後，亦不再出任集團首席財務總監、執行委員會成員及授權代表的職務，但彼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並仍然是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以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2. 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敏剛先生已辭任審核委員會成員；及
3. 執行董事周永贊先生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

董事之調任

新鴻基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宣佈，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Peter Anthony Curry 先生（「Curry 先生」）已退任執行董事職務，並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退任及獲調任後，亦不再出任集團首席財務總監、執行委員會成員及授權代表的職務，但彼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並仍然是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成員以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Curry 先生之履歷載列如下:

Peter Anthony Curry, 66 歲, 於 2010 年 11 月加入本公司為集團首席財務總監及於 2011 年 1 月 1 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於 2018 年 9 月 1 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Curry 先生擁有超過 40 年營商經驗。畢業後, 彼於 1974 年加入澳洲 Peat Marwick Mitchell(現稱為 KPMG) 及於 1983 年成為稅務合夥人。其後, 彼曾於澳洲多家上市及非上市公司出任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 專注於天然資源、企業融資、收購及合併等範疇。彼曾參與一系列之公開及私人資本籌募、首次公開招股相關之服務及就各類商業交易包括各種礦業項目提供企業及財務顧問服務。Curry 先生持有新南威爾斯大學商科學士學位及法律學士學位。彼於 1978 年成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及大律師(非執業), 並於 1989 年獲選為澳洲董事學會的資深會員。Curry 先生曾擔任亞太資源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在當時為非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之替任董事。於 2018 年 9 月 1 日退任及獲調任後, 彼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並仍然是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以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Curry 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及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Curry 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將持續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並與其他非執行董事於同日延續委任期兩年。Curry 先生的任命亦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在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 或須按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而離任。彼有權收取每年 230,000 港元的顧問費及每年 20,000 港元的董事袍金。

截至本公佈日期, Curry 先生擁有 1,241,141 股股份權益,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0.06% 及於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Sun Hung Kai & Co. (BVI) Limited 發行並於 2021 年 5 月到期的 4.75% 保證票據中擁有價值 200,000 美元的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V 部所界定, Curry 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證券的任何其他權益。

Curry 先生亦已告知, 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並已表示彼並不知悉任何事宜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 13.51(2)(v)條予以披露, 亦概無任何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委員會組成的變動

執行委員會

在 Curry 先生於 2018 年 9 月 1 日不再出任執行委員會成員後，董事會轄下的執行委員會成員包括李成煌先生（主席）和周永贊先生。

審核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敏剛先生於 2018 年 9 月 1 日提出辭任審核委員會成員職務，Curry 先生已於同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在上述變更之後，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由 Alan Stephen Jones 先生（主席），歐陽杞浚先生，白禮德先生，Curry 先生和梁慧女士組成。

授權代表的變更

繼 Curry 先生於 2018 年 9 月 1 日不再出任授權代表後，執行董事周永贊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經上述變動後，周永贊先生及公司秘書黃霖春女士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符合上市規則第 3.05 條的規定。

代表董事會
新鴻基有限公司
集團執行主席
李成煌

香港，2018年9月1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李成煌先生（集團執行主席）及周永贊先生

非執行董事：

Peter Anthony Curry先生及Jonathan Andrew Cimino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陽杞浚先生、白禮德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梁慧女士及王敏剛先生